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

昆生环（东）复〔2023〕5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关于对《昆明市东川区乡镇通三级公路（小卡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东川区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送由云南天礪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市东川区乡镇通三级公路（小卡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拖布卡镇，项目总投资13309.1371万元，环保投资159.5万元，占总投资的1.2%。项目路线总体由东向西布线，项目起点K0+000起于龙东格二级公

路，沿途经过新店房、老房基、塔柴坪子，止点 K19+336.776 止于拖布卡镇。项目全线长 19.445km（其中断链长 108.351m），拟按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30km/h，路基宽 7.5m，双向两车道设计，不能达到三级路标准路段按原老路指标进行设计，设计速度 20km/h。项目主体由道路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组成，不涉及桥梁及隧道工程。

同意《报告表》结论，按《报告表》所述地点、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体现在水土流失的影响和陆生生态扰动影响等方面。工程建设应严格落实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占地，合理规划布局，严禁计划外占地；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及教育培训，禁止捕猎野生动物，禁止破坏占地范围外的植被；施工结束后对项目施工临时占地清理、恢复。

2、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为道路扬尘、材料堆场扬尘、拌和站扬尘、沥青拌和和摊铺时产生的沥青烟气及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等。对施工路段及便道应适时洒水降尘；拌合站四周设置围挡，混凝土及沥青拌合设备采取全封闭作业并配备除尘设施；施工生产区采取硬化措施；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石灰、砂石等建筑材料，必须全部密闭存放。施工扬尘和沥青烟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沥青路面摊铺产生的沥青烟不得有明显无组织排放。

3、本项目不新设置施工营地，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拌合站设置一座容积为 10m^3 的三级沉淀池，拌合料罐冲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均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堆放场地不得设在河道附近，以免随雨水冲入水体。

4、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及车辆运输噪声。在村庄敏感点附近施工时，需提前告知周边居民，设立群众意见反馈处，听取并采纳群众合理意见：临近敏感目标路段禁止在 12 时至 14 时、22 时至次日 6 时进行建筑施工作业：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制定合理的运输线路，控制运输车辆车速。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

5、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土石方、沉淀池泥渣、废旧沥青、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土石方及沉淀池泥渣统一运至 K16+000.00 右侧 10 米处的弃渣场堆放；废旧沥青与新沥青重新拌合成为再生沥青使用；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收集后按《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清运、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6、运营期加强对绿化植物的管理与养护，保证成活；利用

乡土植被进行自然绿化，与自然景观协调一致。

7、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汽车尾气及路面扬尘。加强对道路养护，使道路保持良好运营状态；路面应及时清扫。

8、项目无生活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废水主要来自于路面径流。加强道路管理和路面清洁维护，保障排水沟渠畅通。

9、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交通噪声。应加强管理，严禁超速行驶；途径设置禁鸣、限速标志；定期检查与保养路面。

10、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道路清扫垃圾、道路维护垃圾等。道路清扫垃圾、绿化植被枯枝败叶等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并加强宣传，保护环境卫生。

三、项目建设竣工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开展竣工验收并送我局备案。

六、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3年4月27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3年4月27日印发